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9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8 月 10 日下午 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805,814,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25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9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38%。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整体方案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同意 806,60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3,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种类和面值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 806,60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3,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数量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同意 806,60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3,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7%。

表决结果：通过。

1.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上市地点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9 审计、评估基准日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0 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同意 806,60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3,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7%。

表决结果：通过。

1.11 业绩补偿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2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同意 806,608,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3,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7%。

表决结果：通过。

1.14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 806,609,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94,7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5、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同意 806,595,3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0,9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3,8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63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65%。

表决结果：通过。

6、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806,596,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2,5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2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

表决结果：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806,596,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2,5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2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

表决结果：通过。

10、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1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按照有关规定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1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同意 806,596,9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2,5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2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2,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64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352%。

表决结果：通过。

13、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1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06,597,7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6%，其中现场投票 805,814,444 股，网络投票 783,300 股。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1,40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5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34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